

# 天地

周涛  
著

# 书斋

上海人民出版社



K825.6/342

2008

天地一書生



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涛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地一书生/周涛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ISBN 978-7-208-07885-7

I. 天… II. 周… III. 周涛-语录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6986 号

世纪文学出品

策划人 邵 敏

责任编辑 邵 敏

特邀编辑 任余红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 天地一书生

周 涛 著

---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 插页 3 字数 300,000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ISBN 978-7-208-07885-7/I·558

定价 25.00 元

.....

人而无文，其心必愚；  
文而无武，其志必弱。

.....

## 何谓天地一书生

周涛

数年前得了一块石头，正好和一位搞金石书法的朋友同车，他要给我刻个闲章，问“刻什么？”我想了一下，随口说“刻个‘天地一书生’吧。”

书生这个叫法，很有些来历了。古时候估计也时髦过，大凡小姐们的绣球总会落在这类人手里；后来名号渐渐不好听了，成了讥讽的对象。书生若是高考得中做了官，便不再是书生，而成了老爷。书生若是干脆历经艰辛革命成了功，也无人再叫他书生，而成了主席、总理、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过去的身份，实在也是书生，“书生气，挥斥方遒”嘛。

所以“书生”这个词，是个很难断定是褒是贬的词，既含有酸腐迂执，百无一用的意思，又带着清新文雅，充满活力、敢说敢言、无知无畏的冲劲。书生者，读书人也。我觉得当一个读书人挺好，好读书不求甚解，好读书不求做官，好读书而不好为人师，求知也，自乐也。如此，“书生”是一个比较妥帖的词。

书生若只寄身于书斋之内，则书生小。青灯黄卷，皓首穷经，是一种令人敬佩的治学精神，但不是我；我好读书但不能治学，我视上学为畏途，视治学为苦役。我喜欢读些个闲书、杂书、有趣的书、无用的书，以此来帮我领悟、认识人生社会这部大书。我以为，书生若是吐纳于天地之间，则书生大。

这还是又扯到读书和实践的关系，如果读书是文、实践是武，那又会扯到自古以来就纠缠不清的“文武之道”上。“文武之道，一张一弛”，现在看

来,概括得远远不够了。人而无文,其心必愚;文而无武,其志必弱。文武之道岂只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一智一强也。

写点散文,虽不免被视为雕虫小技,却以千古文章待之,此谓认真也。数十年文运兴衰,却未曾有离弃之念,此谓坚定也。书生意气,大地山河,此谓文武之道可以互补也。

吾一生处乎文武之间,时而受文制,时而受武约,文非正宗,武非正道,吾泰然受之。不受制约,何以受滋养?制约也是一种滋养。譬如寄身天山南北,长达半个世纪,有没有制约?当然有了。但是在此处受制约却会在彼处受滋养,天高地回,落日孤烟,民族杂处,农牧相间,无花果暗香浮动,番石榴别具风味。虽然不能楼台近水,却能独得长风沐浴。无论怎样,总会得到别一种腔调,别一种风格。

我心目中的“书生”并不弱,反而有一点粗犷,有一点雄阔,有一点满不在乎的放达,有一点高天大野背景下的自我。荒原一马,漠风吹长鬃;戈壁独驼,双峰两书卷。

如此,幸蒙上海人民出版社不弃,又加上老友朱建新错爱,勇担此任,挥汗如雨日夜兼程,从几十卷、数百万字杂作中筛选扒梳、整理编排,乃得此书。朱建新从十几岁与我在球场上遭遇,打了一场平生最难赢的比赛,不想年届六旬又拼了老命来编这本书,是友谊,是理解,也是缘份。可以当作那场比赛的余绪,武遭遇打出了文情结,也算一种“人间词话”。几十年岁月过去了,人生也是一片卵石累累的河滩,朱建新像是一个寻玉者,他想找到真正的和田羊脂玉。

我不知道他找到的是玉还是石头。

2007年11月12日



作者像

## 目 录

何谓天地一书生····· 周 涛	1
一 血脉·····	1
二 宿命·····	10
三 自白·····	13
四 天才·····	25
五 坦言·····	29
六 哭泣·····	44
七 饕餮·····	48
八 时空·····	53
九 成长·····	62
十 生死·····	69
十一 男人·····	76
十二 女人·····	82
十三 肉体·····	87
十四 欢爱·····	93
十五 婚姻·····	96
十六 友谊·····	100
十七 神吹·····	106
十八 文化·····	110
十九 寓言·····	117
二十 感悟·····	119
二十一 喻物·····	123
二十二 英雄·····	129
二十三 古人·····	134
二十四 鸟兽·····	143
二十五 土地·····	160



二十六	大树	166
二十七	江河	173
二十八	山川	178
二十九	长城	180
三十	新疆	185
三十一	音乐	192
三十二	舞蹈	202
三十三	体育	207
三十四	丹青	212
三十五	写作	220
三十六	读书	231
三十七	状人	237
三十八	写景	245
三十九	诗人	252
四十	精神	260
四十一	官场	263
四十二	世象	270
四十三	战争	273
四十四	文革	278
四十五	真假	282
四十六	金钱	284
四十七	梦境	288
四十八	酒话	292
四十九	短句	298
五十	戏谑	301
	读周涛	朱建新 308

## 血脉

一口井。它就是一村人的血脉，一村人的口音、容貌、肤色、筋骨和眼神。通过我的父亲，这口井的水，也一定正在我的身体里流动。“谢谢你啦，亲爱的老井！”你深沉，你神秘，你是一个永远被打捞的生活是简朴乡村的筑向土地深处的喷泉式纪念碑。你落后，你古老，你即将被消灭而且正在被消灭，但是我爱你。我爱你不仅仅是从文化和美的角度，你比自来水龙头更有乡土气，更有个性，也更有人情味，你使我想起“有水井处便有柳词”……我希望，在你被自来水龙头彻底取代的时候，你还能以生活纪念碑的方式坐落在某些地方。给落伍的生活方式留下一角，不但不说明你落伍，反而恰恰证明你不落伍。

中国人的家乡观念好像是比别的国家的人更重一些，他们出外混事的时候，家乡是一只从背后望着他的眼睛，是奋斗的动力源，是与坎坷命运抗争的全部支柱，害怕“愧对江东父老”是准则；混好了，“富贵不还乡，若着锦衣夜行”；混不好，宁肯冻死饿死也不回来丢人败兴，这叫“好狗不死家门”。

世界之大有中国，中国之大有山西，山西有榆社县，榆社有坂坡村，而那里，便是我一脉血缘祖辈生息的地方。

外国人把这叫作根，我们叫老家。即使对我这样一个少小离乡的人，家乡的观念也通过各种细微的渠道渗透到我心里，唤醒我血液中积淀了数百年或者上千年的家乡意识，这恐怕一千年也不能改变，爱国主义的精神我想就是这种古老观念的延伸或放大。

“热土难离”不是守旧，而是一般人都具有的正常感情。故土是一个人一段生命历程的评价，唯有它能真切地调动你的回忆，牵动你的情怀。不是土地，而是难以割舍自己的那一段生命。

因为我断定，每个人都是一整部人类发展史，不管他是否必然延续，但他都肯定承接了以前的全部。在他的脸上，皮肤上，手掌上，眉宇间，血液里，骨骼中，以及他的毛发、细胞和什么什么上，肯定，写满了所有祖先的生活故事和复杂经历。遗传，变异，返祖，进化，但决不会消失或中断。

父亲对每个人来说，都应该不是一个词汇，而是一团扑面而来的血统的气味，一座属于你的伟大的山峰，一个永远无法用理性去分辨是非的感性的百慕大三角，一位上天委任给你的命定的神……你无法挑剔，也无法选择。你的魂魄在茫茫宇宙间微粒般飘荡遨游，无根无脉，浑然不知；但是你将因为他被显影，你将因为他被捕捉住，被固定下来，被囚禁在母亲幽暗温暖的子宫里，等待重见天日的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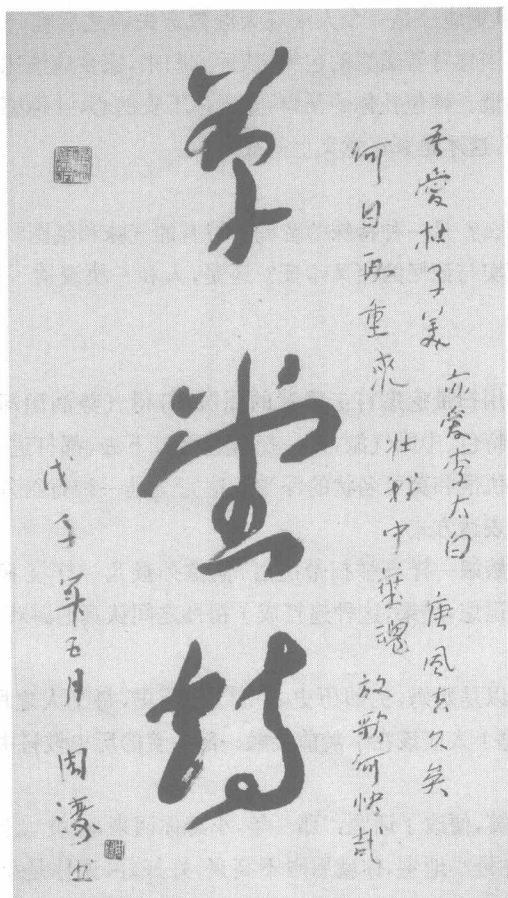
父亲，就是赋予你生命的人。

但是你却从来没有感谢过他。

你反过来占有了他的精力，剥夺了他的时间，消耗了他的生命，可以说，你毁了他的一切，而且，你还任意地埋怨他、利用他对你的爱泛滥自己的粗暴和任性。

难道，世界上还有比这更不合理的事吗？

只有父亲，可以这样。在他强大的时候，他庇护你、容忍你；在他衰老的时候，却耻于依靠你。而且，在人们不约而同地把一切美好的颂歌、养育的恩德奉献给母亲时，父亲微笑着，觉得理所当然。他丝毫不觉得自己也应该享受一点，常常是他倒觉得自己做错了什么。他完全不知道，在这一点上，



他无意中又表现了真正男性的襟怀和品格。

其实,家乡更应该是一个人浪迹天涯数遭失败之后唯一还能给你些许温暖的地方。当你背着破烂的包裹,从远方归来,家乡应该比别的地方更多一些理解和温情。她包扎你的伤口,宽慰你不安的心,让你感到自己永远不会被彻底遗弃,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故乡。

乡情是什么?是一种特殊的音调?特有的气味和氛围?陌生与亲熟的和谐互溶?现实与记忆的交叉印证?还是,人和一块浸透了思念感情的土地的情感?

您最善于用扫帚疙瘩打击晚辈的屁股,打得气势汹汹却不疼,您当时就充满了中国特色、中国气派,每一扫帚疙瘩打下去,都打进了中国农村妇女咬牙切齿的仇恨和莫可名状的深爱。这完全是一种打给外人看的打,也是一种挚爱的表达方式。

您像王母娘娘一样高举扫帚疙瘩,他像孙猴儿一样绕着桌子逃窜,还不时笑嘻嘻地逗您,结果,这种追打成了祖孙之间认真的游戏。

奶奶之所以是奶奶,犹如历史之所以是历史,每个人之所以必须有一个奶奶,恰如每个人应该在学龄前接触一部活着的历史教科书。

姑夫笑了笑,便改了话题:“那一年,小涛你回来,在坡坎上你爸爸引着,我逗你说,说你是小地主,你就眉眼不高兴,好好好,说你是小八路,可高兴哩!拿手比个枪,叭叭叭!”

36年前的真实的小小细节,像预言似的,概括了我40年的全部人生经历。20年来,我的政治命运就一直变化在这“地主”和“八路”之间,有时候,我是地主的子孙,有时候,我是八路的后代。时起时伏,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既是地主也是八路,既因八路沾光也因地主倒霉。这是一个血统的时代,而我偏偏两者都有。而这一切,恰恰都被36年前的逗笑预示了,这,就是命运和奇迹。

血亲的爱在淡化,人类的爱在加强,这就是我们以前指责的“西方社会人伦丧尽、世风日下”的实质。

血亲的爱是人类(甚至动物)本能的、基本的爱,是爱的出发点,然而它却是狭隘的。以此出发,爱将走遍世界,进入每一个人。

爱无止境,这是一支无形的强大军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抵抗它——落后、愚昧、野蛮和自私,都最终会败给它。不然,人类还算是人么?

这种方言几乎各地都有,妙不可言,生长于乡壤,吐纳于河流,千载相传,气息独具。这些方言土语散布民间,有如野草杂花,自枯自荣,绵延不息;无人采集,自会汰旧迎新;少人欣赏,却在锤炼日精。

土语方言有保守的一面,但更多的是精炼可爱的一面。保守保守,保卫守护之谓也,什么都不敢“保守”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灿烂悠久的文化遗产还能留下来、传下去么?

许多伟大的儿子都终生怀有对其母亲的崇敬、感恩、热爱和怀念,同时不由自主地把这种感情转化升华,使之成为对整个民族母亲的奉献。

毛泽东长得酷似其母,一样的圆满,聪慧、目光清澈。韶山故居里悬挂的那幅毛主席母亲遗像,面貌之慈善完美,高贵雍容,完全不似一个足不出乡里的农妇,而是像一个圣母。她为我们的时代生养了伟人,而她自己却没有留下名字。

鲁迅周树人,也是一个崇敬自己母亲的人,他留存世间的这个光辉不灭的笔名,正是为了纪念他那位姓鲁的母亲。

所以,母亲对儿子的影响是无法估计的。他在她腹中成长,他在她怀中喂养;她是他睁眼看到的整个世界,血和乳的传递,是一切教育中最深刻的,

也是一切影响中最有力的。我们在颂扬伟人为民族作出卓越贡献时，且不要忘记他们的母亲，因为这贡献中首要的就是母亲无私的奉献。

真正意义上的乡土是独一无二的，就像母亲，只有一个。它排斥任何一种分享这类感情的念头，它对一个人精神之爱的独占是蛮横的、排他的，同时也是强烈自私的。哪有什么“第二故乡”啊？只有一个，那就是培养了你生命的根系的惟一的土地。

用一种品格来概括一方水土上形形色色的人们，是一种十分荒谬浅薄的认识，一种十分低级的、过时的眼光。

一个地方的人们最显著的共同性，是口音。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有不同的语言，同一个民族的不同地域的人有不同的方言，这是一种天赐的共同性。

最难听的地方话也不甘心退出现实生活的舞台！至雅至美的普通话也扑不灭四处蔓延的方言的野火！

黄种人，你有秋天的颜色，成熟麦田的颜色和黄金的颜色，你无需骄傲也不必自卑，你的肤色是美丽的、和谐的，因为它是和自然一致的。那种贬低别的人种而自命高贵肤色的群类是浅薄的、幼稚褊狭的，实际上，这一套已经在今天受到了普遍的鄙弃。

黄土高原正是我们肤色的发祥地。它是矗立在地球上的一座高地，一座充溢着举世闻名的、至今令人感到神秘的古老文化的圣地，也是我们永远为之骄傲的源头、自尊的基底、疼痛和奋发的动力源头。

“父母是一种恩赐，也是一种负担。所谓孝子，就是那类能够把这些负担也品尝为恩赐的人。”我写下这句话的时候就意识到了，这样一句纯种的箴言没有投胎到经典里而是诞生在我的破书桌上，是委屈它了。

我像一只啄破蛋壳呼吸到外界空气的小鸡那样，头伸到社会上，而身

子每天都回到家庭的壳里。我想不光是我，几乎今天的人都生活在这个壳里。

在这个壳里，血亲的营养源源不绝。虽然随着时间它会减少，它会从原先浓稠溢的浆液状渐渐干涸成凝缩的底壳，但它不会消失，而是会一代一代地传下去。

阳光透过舷窗照在他的脸上，明暗格外清晰，仿佛被光线重新勾勒描画过一般。我发现此刻父亲的脸型无与伦比，他的额头，他的稍显稀疏的花白头发，他的鼻梁、眉骨和轮廓，还有那紧闭的固执坚忍的嘴，都是属于不可多得的完美！正是这个相貌出众的人，在生活中受尽磨难，在他的生活轨道上几乎没有向上浮升的箭头，他却一直到老也没有服输……一个不识时务的普通人，一个人情世故永不练达的老八路，一个顽强的生命，一个了不起的父亲。

我想，一代人对下一代人的影响，未必需要耳提面命，喋喋不休；他的形象，他的气质，他身上的文化感和一些有关的传闻，已经足以形成参照和力量，浸透到周围的人们精神里。

我的族别栏里填着汉族，那是我自己写上去的。可是谁都知道汉族是一条汇合了无数水系的大河，在汇入大河之前呢？我曾是哪条水系？任何一个妄图在有生之年彻底认识、洞察自己这个生命现象的人，都会首先把许多疑惑投向自己的家族和族源。

我看到在相当遥远的年代，有一个人骑马自西而来，他经历过磨难，受过罪，但他是那种顽强的人。他遭受过打击，同时还受排斥，因而内心种下了深刻的仇恨和不服。他是那样一种类型的人——我现在只能粗略地勾画他的形貌：体形瘦长，筋肉结实，骨骼并不出众，但极有耐力。他是一个有着充沛活力的人，高大，相貌出众，没有多少文化但极具直觉和判断力。在他身上，原始的生物本能异常强烈。他具有鹰隼一样的眼神，马的激情，狗的忠诚，山羊一样的持久力，由于受苦，还使他有了狼的狡猾与凶残。



他在人间跳跃、奔跑，奋斗并且复仇，一步步接近目标也一次次陷入忧伤；成功，失败，受挫，沉沦，短暂的巅顶，长久的隐没……这人是终生骑在马背上的，善于投掷和击杀，能够长时间地忍饥挨饿，性情外露，不会撒谎。

他，创造了我们这个家族。

我是此时的他，他是彼时的我，一脉相承，遥相呼应。哦，我的生命原来拥有如此漫长的岁月啊！死了的只是这个大生命之链上的一片落叶、一朵开败了的花朵，那是时序和季节中的自然剥落，而大生命之树是不死的——它贯通历史，充满时空，浮游于整个宇宙之间。

故乡也是理想的一部分。

我爱故乡，我心坦荡，我甚至可以说，我是故乡的一个目前它尚不明的骄傲，因为在内心深处我从未有一刻遗弃过它，我的忠诚令自己吃惊。

然而比我更忠诚的是父亲，他是故土一手养大的，养大后交给了祖国和时代。祖国的人才太多了，当时没有稀罕他，这种情况也常有，算不上太大的委屈。现在，他回来了，他来寻访这个世界上唯一认识他、稀罕他的地方。

我们为什么要如此地重视故乡呢？从空间上讲，故乡已与我们的生活相距甚远；从时间上讲，故乡早与我们相隔数十载，相会不过两日，匆匆又将离去；从环境上讲，故乡还很贫困，远不如我们生活的那座边城。那我们为什么还要热爱自己的故乡呢？难道不能走哪儿算哪儿，活一天是一天吗？何必要牵肠挂肚、千里迢迢地跑来看这么一片黄土山峦呢？

我前面说过“钻牛角尖”的话，一点儿不错，故乡的意义正在于唯有它才是我们把握、理解、倾心这个世界的基点和纵深，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根据地”。世界这么大，人间这么广阔，而一个人的爱却像嘴唇那么小，我们只能由一个点爱起然后终至扩散到整个世界！我们把这种爱的根系扎得很深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据地自守、画地为牢，而是为了让树干长得粗大高直，让枝叶的呼吸更开阔，视野更高远，覆盖的面积更广大！

如果贫困的故乡是值得爱恋的，那么大河上下乃至大千世界能不更值得热爱吗？如果故土的乡民是不能从情感上割舍的，那么拥有亿万优秀人